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1-78781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大道沿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示范段(深南大道至桃园路)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不评审）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一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p>1、项目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998.15880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9.05</p> <p>2、项目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合同金额: 555.21174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8.28</p> <p>3、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3.87106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1.04</p> <p>4、项目名称: 南山</p>	<p>项目经理: 丁自然</p> <p>1. 项目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998.15880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7.31</p> <p>2、项目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合同金额: 555.21174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4.14 3、 4、 5、</p>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共配置 22 人	<p>1. 工程名称: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09.07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p> <p>2、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3.06.10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3、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3.06.10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4、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2.10.14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p> <p>5、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0.06.01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p>

		<p>区未纳入市政管养” 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朗坪路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 164.72506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9.18</p> <p>5、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 合同金额： 502.116574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4.21</p> <p>6、项目名称：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58.00001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9.01</p>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2：

企业业绩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其他： <u>民营</u> ）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2998.15880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09.05
	2	项目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合同金额：555.21174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合同签订日期：2022.08.28
	3	项目名称：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合同金额：593.87106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11.04
	4	项目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朗坪路项目 合同金额：164.72506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4.09.18
	5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彩色跑道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502.1165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1.15
	6	项目名称: 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 258.00001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9.01
说明: 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3、工程概况: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和场地平整,管线改迁,修建该区域内临时道路,修建三处匝道,为连接盖板的市政通道,报装临水、临电,搭建临时设施、围挡等。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5、施工及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 总包工程中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分包方式: 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2998158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其中：增值税 2475543.9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27506044.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市政公用配套 工程专业分包	元	30908853.69	0.97	29981588.08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装修及机电专业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合计				29981588.08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text{下浮率})$ 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_____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他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乙方每月15日按实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项目部于20日前完成初核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甲方于次月支付专户工资，专户工资达到标准（即10天以上考勤的工人都要做专户，专户人数比例必须达到总工人数量的95%），非专户工资次两月支付审定产值的80%扣除专户工资作为当期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产值的90%，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未办理完毕结算，不支付尾款，直至办理完毕结算为止），剩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其他支付方式：∠。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人工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00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 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乙方报送的结算（含变更等）金额与终审金额之差不得高于终审金额的 10%，乙方可将计算好的工程量提前报送给甲方进行审核，提前为结算工作做好准备。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 80% 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 3 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须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 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 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 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

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何小军；联系电话：159995675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丁自然，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22014201724907，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 (2020)0007978；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

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50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18周岁以及55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5000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恢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 次
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
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
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
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
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
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
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
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
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
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
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
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

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

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10:00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3000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the text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2003030516103' in the center. To its right is a rectangular red stamp with the characters '辅清陈' (Muqing Chen).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9月5日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3、《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4、《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意见: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2、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QXAQXC12200141）于 2022年 08月 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资质证号	粤1422014201724907
中标报价(元)	伍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	下浮率	3.2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8-29 至 2023-01-01	工期	12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交易中心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QXAQXC1220014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内容：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含标线、道路警示牌等)；市政工程(含拆除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树池、阶梯、挡墙、混凝土路面、铺装工程、检查井等)；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含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养护期：12个月)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总投资约人民币573万元的美丽宜居村工程，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5-441900-04-01-897598)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含标线、道路警示牌等)；市政工程(含拆除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树池、阶梯、挡墙、混凝土路面、铺装工程、检查井等)；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含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养护期：12个月)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6 天。

拟从2022年8月29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月1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5,552,117.4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509,487.7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貳角貳分，人民
币（小写）：126,445.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三门峡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1188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章）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规模	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工程造价 (元)	5552117.4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 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9.0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 号	D244207774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234000157
监理单位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5874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魏旭东
副组长	谢清盛
组员	李臣豪、李炫、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2、专业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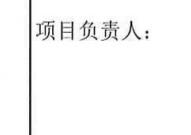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魏旭东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魏旭东
李臣豪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臣豪
李炫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炫
谢清盛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	谢清盛
卢嘉锡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嘉锡
丁自然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曾应兵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应兵
余泽龙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余泽龙
李泽铃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李泽铃
黄学彬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黄学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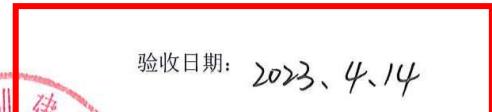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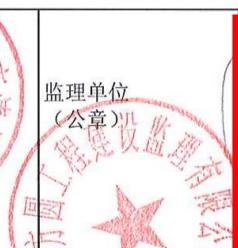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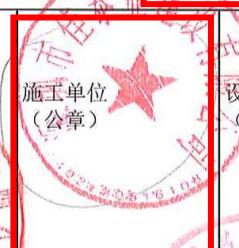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4、14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其他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谢清盛
注册号4401059
有效期2025.02.24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736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3.871060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戴波

本工程于 2022-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0



查验码: 381295793128379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PD-WL01-HT147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
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4日

甲方（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1.3 工程内容：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园林小品等，具体以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及土方工程等内容为准。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的以下内容

二

1) 根据招标人（即甲方，下同）提供的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代建公共绿地工程设计招标图纸确定的范围进行投标报价，具体情况详见《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代建公共绿地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范围以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图中明示或暗示的工程内容为准。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为以下各文件所能包括的最大范围为准：(1)、订立本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招标图纸上所显示的前述专项工程总和；(2)、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3)、本合同《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说明书》。

甲方可根据现场情况保留增加或减少合同内项目或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理解，按照合同变更价款中的约定进行结算，并承诺不对此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2) 土方工程：图纸要求的范围内回填土、堆坡造地形、种植土堆、填和运输；场内土方的挖、填、堆、营造地形和运输。

3) 为完成图纸要求的回填土或其他所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等。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成活、包效果、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如果对组成本协议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仍不能确认其有效的，则以甲方意愿或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抵触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四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运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运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2)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DB42/T 1124 2015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程》DB13/T 1168-2009

《植物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二)

《草坪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四)

《园林绿化工程战略合作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附件五)

若有新标准时，则以新标准为准执行。

4.3 其他要求：《保利园林工程技术标准（深圳区域）》、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2016年12月发布、《2019年度住宅交付验收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4.4 上述所有的规范、标准应是现行的有效版本，如招投标及协议期间有更新，则按照更新版本执行。如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在招标或现场指导当中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五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两套蓝图。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电子版）交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工程师

姓名：柯保舟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建设施工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理及竣工预验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的质量进行检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向发包人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组织设计按质量、保工期、降成本的原则提出建议；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对工程变更及签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款和结算的支出提出建议等。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海

发包人的一般指令（不涉及造价变化）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经监理工程师传递给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7.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戴波（身份证号码：【430124198410103276】；联系方式：【13692755509】）

(1) 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在工地履行合同的专职代表，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乙方还需配置专职生产经理和景观设计人员，且必须具备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有较高的专业技术和图纸理解能力，景观效果把控能力及与设计沟通能力。
-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如发包人代表发现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未达到此要求，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 (5) 发包人如有充分的事实表明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法代表承包人在现场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并应为此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八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开工日期前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并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管网线路至红线处，提供至工地的施工道路。
- (2) 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时间内，为承包人提供施工所必需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其它资料，以及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文件。
- (3) 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可用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4) 在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在开工后及时将图纸变更通知承包人。
- (5) 委托监理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检查监督；负责隐蔽工程、变更的签认，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
- (6) 批准工程施工进度。
-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当地政府要求完成材料送检及相关检验、检测，完成验收资料。满足发包人及总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园林验收负责。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 工期

10.1 在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发出可开工部分工程的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

总工期：75个日历天

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0月15日开工，若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时间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则开工日期按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不做调整。

工程的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2月30日完工。

工作面移交可能不连续，开工时间以第一批工作面移交为准，最后一批工作面移交时间与第一批工作面移交时间相差15天内（含15天）工期不做调整。

10.2 双方根据现场情况，考虑发包人项目开发销售的需要，协商确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并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该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协商确定的工期按时竣工。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5天内工程部对接进场事宜，并按要求进行进场施工准备，10天为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现场工程进展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土建总包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要求。发包人在48小时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通知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若有)、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现场无法提供承包人可操作的施工工作面；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开工

12.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一

12.3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或已经确定的节点工期逾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从逾期第 5 天起，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延误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4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尽量进行弥补，无法弥补的，及时与发包人协商调整。

各关
严格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发包人项目具体要求。此外还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保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确保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整体质量标准。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以优良标准贯彻每一工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发包人发现或在主要形象上拖进度 3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或完成后的景观效果如与发包人或设计方要求的景观效果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刻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抢救，
和约定

。发包
事故扩
发包人
对的紧

伤亡和
日，由

处罚，

情况和
责任

重大
销售

、被迫
款项

关劳
业安
抢救

3) 承包人对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人员的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膳宿条件、生活环境的设置、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包人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5) 发包人有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利；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可靠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发包人带来困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人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人应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发包人。

15.9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六条 合同价款

16.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均为人民币。合同含税总价：5938710.60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元零陆角），增值税：490352.25元（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总价：5448358.35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伍分）。此总价已包含第16.3条约定的全部内容。

16.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必须提交合同含税总价5%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可直接银行转账，或出具银行保函，不接受工程款抵保证金方式。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采用履约保函的，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具，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提供。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金额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相关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无息退还。

最后验
（按即
安全
程成
现场
方主
体包
装、
费用
用、
验收
费，
失或者
，需要
。文明施
回填土
脚手架
墊勘情
水浆用
文明施
不同而
虑其费
在投标
据文件
结算时
设计要
及影像
不得超

16.8 阀门井的尺寸、标高未明确标出，需要根据现场进行定位的，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阀门井的价格不予调整。

16.9 合同清单中对同一做法有不同单价的，结算时取其中的最低一个单价计算。

16.10 施工期间，乙方须满足当地政府及甲方对新型冠状肺炎防护的各种要求（包含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所发布的文件及政策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被封或停工，工期不做顺延，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归乙方承担。如在合同签订后，政府新发布的防控文件对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7.1 本合同为按图纸总价包干（该总价已包含 16.3 条约定的全部内容等费用）。

17.2 在总价包干的范围外，当发生图纸改变，或者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程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发生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有合同下浮率，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如有合同下浮率，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合同价款。

(3) 司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乙方根据原合同报价中的人、材、机价格及各种取费项目和费率重新编制报价（如有合同下浮率，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报甲方、监理及业主审核确认后执行；

(4) 如增减项目无法依据上述原则确定综合单价的：由乙方依据《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相关定额重新报价，材料单价按《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后总价下浮 15%作为结算单价，没有信息价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双方共同确认单价后计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且不再作下浮。

(5) 乙方擅自变更或扩大施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7.3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除以下内容约定外，不得调整。

为了避免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带来的风险，合作期间，若混凝土、钢筋、碎石、水泥及砂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可进行调差，价差只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的部分，±5%以内的不予调整，调差办法如下：

1) 当 $B/C < 95\%$ 时，调差公式为：

$$\text{材料费价差 (负值)} = A \times (B - C \times 95\%) / C \times D$$

2) 当 $B/C > 105\%$ 时，调差公式为：

- 19.7 剩余工程结算造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支付结算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发票。
- 19.8 本合同项目工程的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结算，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扣除已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 19.9 发包人有权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9.1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增值税发票根据发包人项目需要开具专票或者普票，确保资金流（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劳/物流三流合一。发票开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 (1) 类
 - (1)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 (2)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3) 非增值税纳税人
 - 2) 承包人开具发票类型第 (1) 类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13%, 9%, 6%)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单击此处输入税率 (5%, 3%)
 - (3) 非增值税发票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9399201XR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路 69 号 A 栋 301
电话号码：0755-832529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309201755256
 - B) 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XMU42G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电话号码：0755-259826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1188
 - 4)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税务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套开发票，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增值税无法抵扣情况，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按照相关发票票

(此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
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
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
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静鸿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箱: 1035679434@qq.com

传真: 0755-259826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2022年11月4日

签约日期: 2022.11.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工程规模	12904.3 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93.87			
结构类型	新建公园	工程用途	社区公园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207774						
E244006594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海
副组长	张小奥
组 员	贺广平, 沈炳华, 朱凯, 马骄阳, 戴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 沈炳华, 朱凯, 马 骄阳, 戴波
给水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 沈炳华, 朱凯, 马 骄阳, 戴波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 沈炳华, 朱凯, 马 骄阳, 戴波
园林绿化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 沈炳华, 朱凯, 马 骄阳, 戴波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海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张小奥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设计工程师	
贺广平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现场工程师	
沈炳华	深圳市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朱凯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马骄阳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	
戴波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本工程分为11G1、14G1两个地块建设，东临学峰路，南临创建路，西临龙新路，景观设计面积约12904.3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



容为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园林小品等。该公园为五联社区配套公园，概算总投资 593.87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4、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朗坪路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4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
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朗坪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4.725062（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25.618078万元。25.6180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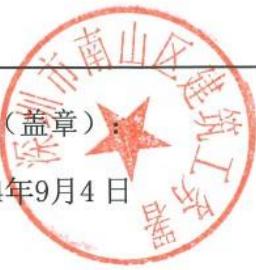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
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程局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朗坪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朗坪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朗坪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 万元，预备费 11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2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乌石头路，东至松坪山路，道路全长约 200 米，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约 12 米，双向单车道，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200 米 宽: 1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陆角贰分 (¥ 1647250.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零陆分 (¥ 174333.0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壹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贰分 (¥ 81847.72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何智慧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202120605
2	安全员	黄学彬	/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	粤建安 C3(2021)0014432
3	测量员	余泽龙	/	岗位证	/	2401090000336171
4	施工员	林静鸿	/	岗位证	/	2401010100334339
5	劳务员	李泽铃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8559
6	资料员	林志治	/	岗位证	/	2301050000116379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朗坪路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8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

委托代理人：林泽鑫

委托代理人：林静鸿

电话：13530934394

电话：1882018492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司的其

时合同

分包，

份数：

法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
造整治工程(朗坪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朗坪路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200km	工程造价(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曾健 2025年1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索颖 注册号: 44023502 有效期: 2025.05.20 2025年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何曾健 执业资格证章: 2441021202120005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025.10.24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深圳佳泰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0日

5、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DLADLC12300257）于2023年04月1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05月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李哲	资质证号	粤2442019202005334
中标报价(元)	肆佰玖拾万零柒仟肆佰玖拾贰元壹角玖分	下浮率	3.1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伍分		
开、竣工日期	2023-04-20 至 2023-06-11	工期	53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4月1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DLADLC12300257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

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发包人: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程编号: DLADLC12300257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

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发包人: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工程：铣刨路面、土工合成材料、粘层、混凝土沥青、拆除路面、拆除基层、花岗岩嵌边等；2. 排水工程：拆除路面、检查井升降、雨水管升降、砌筑井、雨水口等；3. 交通工程：标线、标记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项目改造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最大排水管径DN600，项目总造价约518万元。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301-441900-04-01-373011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工程：铣刨路面、土工合成材料、粘层、混凝土沥青、拆除路面、拆除基层、花岗岩嵌边等；2. 排水工程：拆除路面、检查井升降、雨水管升降、砌筑井、雨水口等；3. 交通工程：标线、标记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3天。

拟从2023年4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6月11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零贰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

（小写）：5021165.7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仟陆佰零陆元貳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309606.29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13673.5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详见招标文件
2. _____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两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

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锦辉天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陈辅涛

工

规定
责。

。凡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农民公寓道路铺设沥青及东西面粉色跑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建筑规模	本项目改造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工程造价	约500万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1401315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D244207774
	/		/
	/		/
监理单位	湖南省方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3003012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吴志新
副 组 长	
组 员	吴远就、林喜生、石伯圣、张晓津、李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吴志新	吴远就、林喜生、石伯圣、张晓津、李哲
排水工程	吴志新	吴远就、林喜生、石伯圣、张晓津、李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四) 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11月16日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已按照规范整理完毕，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工程质量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四方到场验收后评定为合格，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相关负责人: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04.15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04.15

6、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7月31日)所递交的项目标段工程(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580000.15 元。

工期：满足单项目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以项目面试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集采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8月21日



施工合同

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L-MT-HT079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内容：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该道路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西起新区大道，东至民塘路，全长约 185 米，红线宽 15.5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 30km/h 等，若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则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移交等相关手续。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及包质保期内维修的承包工程。包含：1、土方工程；2、道路工程；3、交通工程；4、给水工程；5、雨水工程；6、污水工程；7、照明工程；8、交通疏解工程；9、水土保持工程；10、燃气工程；11、海绵城市；12、通讯和供电迁改；13、燃气管、给排水管等与市政路碰口；14、拆除展示区现有结构等。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电缆迁改和部分拆除外运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道路施工期间的对外协调以及因道路封闭或局部封闭施工时车辆的临时交通组织等、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包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路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市场变化的风险、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进场后须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及水电费押金；具体收费标准按以下规定：

安全文明及水电费押金收取标准					
分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不含甲 供材料)	0-50 万	50-100 万	100-500 万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 上
总包收取 押金（安 全文明）	3000 元	5000 元	合同金额 0.5%，上 限 1 万元	合同金额 0.2%，上限 2 万元	3 万元
总包收取 押金（水 电）	2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8000 元	1 万元

收取方式：中标单位进场后一次性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工程验收移交使用后一次性退还。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建军，该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3.1.2. 如确有必要，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签收乙方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1.4.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3.1.5.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以甲方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工程项目监理

3.2.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郑文集

四、工期

4.1. 工期控制

4.1.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 12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进场日期：2023年12月10日；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或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若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时间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则开工日期按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不做调整。

4.1.2. 关键节点工期：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任何情况下，乙方的施工工期，均必须满足龙誉花园项目整体验收和交楼期限的要求。

为保障龙誉花园主体项目正常施工以及道路施工期间施工通道使用，工作面的移交变动等，道路施工安排会存在分段移交、分段施工。

4.2. 进度计划

4.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同时将人员、设备、机械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4.2.2.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4.2.3.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2.4. 甲乙双方在确定上述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无法弥补的，及时同甲方协商调整。

4.3.4. 乙方应及时在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内完成约定内容的施工。延期完工的，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工程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也都将被视为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5.1. 工程质量

5.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5.1.2. 除另外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甲方要求、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如有相互重叠，则按较高标准、规范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5.1.3. 在土石方工程施工测量中，除开工前的复测放线外，还应负责施工对平面位置（包括控制边界线、分界线、边坡的上口线和底口线等）、边坡坡度（包括放坡线、变更等）和标高（包括各个地段的标高）等经常进行测量，校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上述施工测量的基准—平面控制桩和水准控制点，也应定期进行复测和检查。

5.1.4.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 (1) 确定。

-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 (2) 按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 (3) 按定额套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壹角伍分，小写：¥2580000.15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小写：¥2366972.61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叁分，小写：¥213027.53 元；税率：9%。

(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 7.1.2(3) 条款）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非现金支付价暂定为现金支付价除于 0.95 所得，具体按 7.1.2(1) 调整）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2715789.63 元；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元壹角贰分，小写：¥2491550.12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小写：¥224239.51 元；税率：9%。

(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 7.1.2(2) 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 7.1.2(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 7.1.2(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白石龙
村村委综合大楼 403B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55-82739944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299886666699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
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55-25982601

电子邮件：

传真：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2023年9月11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深圳市保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5年7月4日

发出日期：_____ 2025年7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民园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民园街道路全长约170, 设计速度为3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2303-440309-04-01-93460701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small>审查意见</small>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完成，包括七通一平工程；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等已施工完成，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p>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海绵城市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江涛 2025年7月4日</p>	<p>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44030564036755 2025.09.18 于万 2025年7月4日</p>	<p> (公章) 项目经理：李哲 440305615104 2027.05.1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公章)</p>	<p>(公章)</p>	<p>姓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刘江涛</p>	<p>2025年7月4日</p>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表 3：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丁自然 年龄：48 学历：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职称：/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2998.158808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07.31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合同金额：555.21174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04.1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丁自然



使用有效期：2023年04月17日
至 2026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丁自然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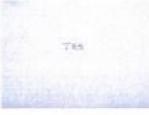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粤1422014201724907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6-15至2026-06-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丁自然

签名日期：2025-04-1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7978

姓 名: 丁自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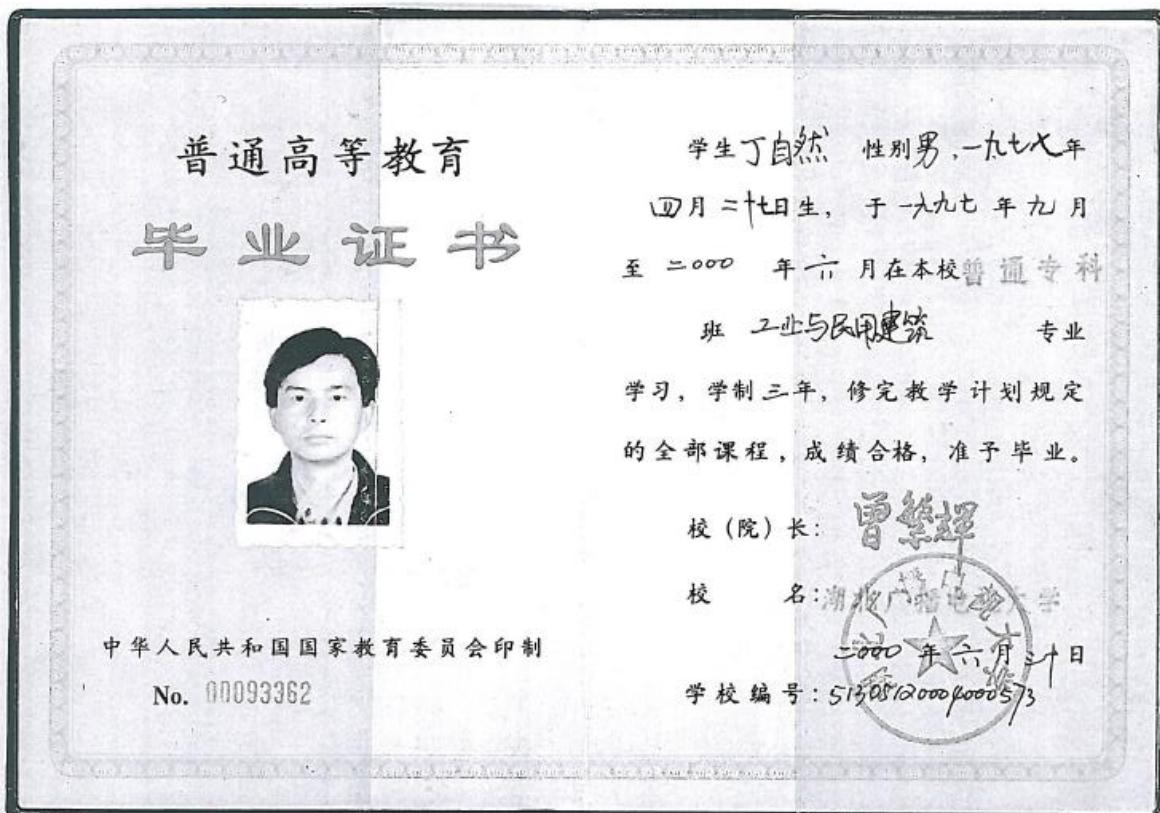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5日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自然

社保电脑号：604607599

身份证号码：429001197701278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9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57.84	1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9.6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b2997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
程项目
施工合同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3年9月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3、工程概况: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和场地平整,管线改迁,修建该区域内临时道路,修建三处匝道,为连接盖板的市政通道,报装临水、临电,搭建临时设施、围挡等。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5、施工及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 总包工程中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分包方式: 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2998158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其中：增值税 2475543.9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27506044.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市政公用配套 工程专业分包	元	30908853.69	0.97	29981588.08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装修及机电专业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合计				29981588.08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text{下浮率})$ 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_____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他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乙方每月15日按实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项目部于20日前完成初核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甲方于次月支付专户工资，专户工资达到标准（即10天以上考勤的工人都要做专户，专户人数比例必须达到总工人数量的95%），非专户工资次两月支付审定产值的80%扣除专户工资作为当期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产值的90%，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未办理完毕结算，不支付尾款，直至办理完毕结算为止），剩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其他支付方式：∠。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人工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00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 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乙方报送的结算（含变更等）金额与终审金额之差不得高于终审金额的 10%，乙方可将计算好的工程量提前报送给甲方进行审核，提前为结算工作做好准备。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 80% 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 3 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须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 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 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 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

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何小军；联系电话：159995675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丁自然，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22014201724907，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 (2020)0007978；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

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50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18周岁以及55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5000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恢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 次
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
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
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
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
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
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
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
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
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
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
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
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

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

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10:00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3000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at the top and "2003年05月16日" (May 16, 2003) at the bottom. To the right of the stamp is a red rectangular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辅陈" (Fu Chen).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9月5日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3、《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4、《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意见: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2-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QXAQXC12200141）于 2022年 08月 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资质证号	粤1422014201724907
中标报价(元)	伍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	下浮率	3.2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8-29 至 2023-01-01	工期	12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2年08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QXAQXC1220014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内容：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含标线、道路警示牌等)；市政工程(含拆除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树池、阶梯、挡墙、混凝土路面、铺装工程、检查井等)；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含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养护期：12个月)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总投资约人民币573万元的美丽宜居村工程，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5-441900-04-01-897598)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含标线、道路警示牌等)；市政工程(含拆除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树池、阶梯、挡墙、混凝土路面、铺装工程、检查井等)；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含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养护期：12个月)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6 天。

拟从2022年8月29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月1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5,552,117.4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509,487.7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貳角貳分，人民
币（小写）：126,445.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三门峡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1188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章）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规模	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工程造价 (元)	5552117.4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 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9.0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 号	D244207774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234000157
监理单位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5874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魏旭东
副组长	谢清盛
组员	李臣豪、李炫、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2、专业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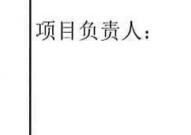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魏旭东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魏旭东
李臣豪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臣豪
李炫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炫
谢清盛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	谢清盛
卢嘉锡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嘉锡
丁自然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曾应兵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应兵
余泽龙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余泽龙
李泽铃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李泽铃
黄学彬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黄学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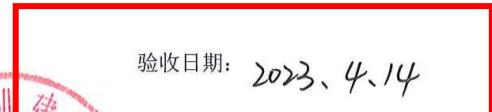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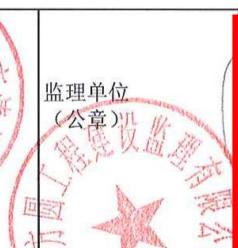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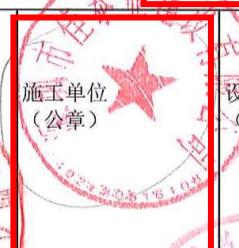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4、14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其他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谢清盛
注册号4401059
有效期2025.02.24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表 3：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丁自然 年龄：48 学历：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职称：/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2998.158808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07.31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合同金额：555.21174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04.1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丁自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丁自然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422014201724907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6-15至2026-06-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978

姓 名: 丁自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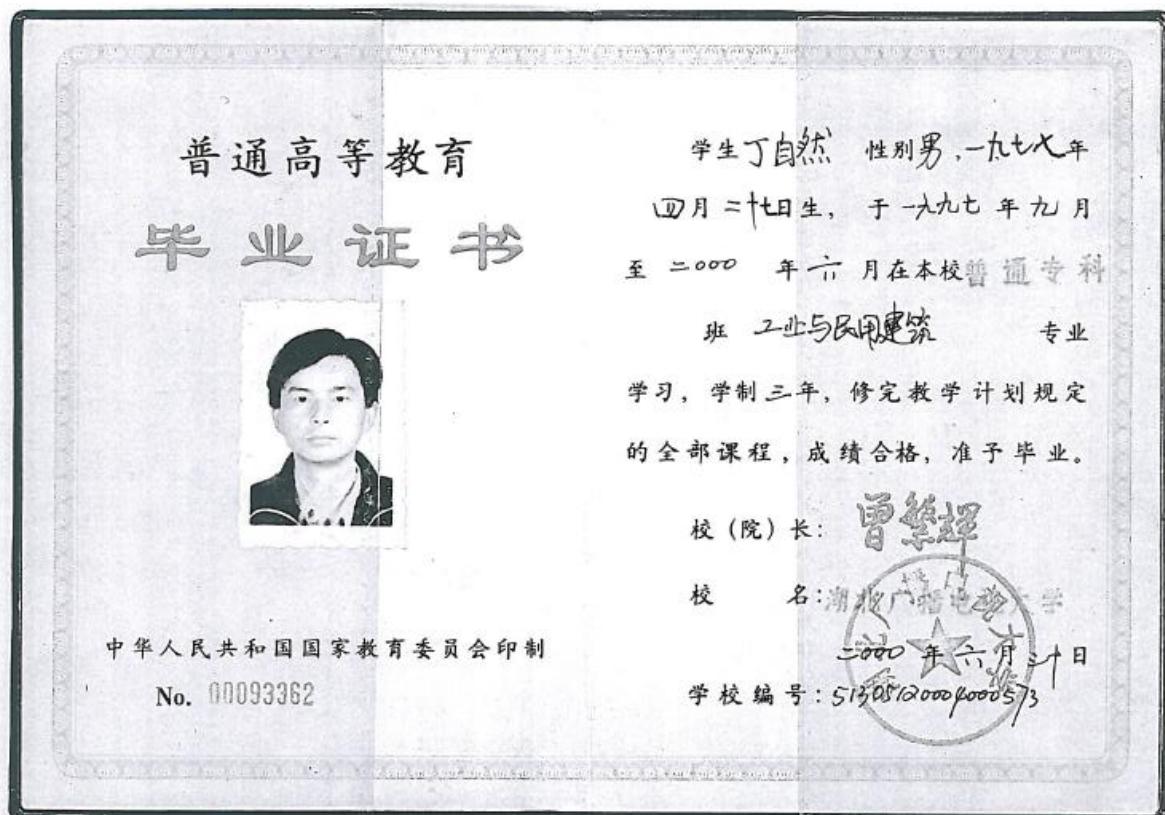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5日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自然

社保电脑号：604607599

身份证号码：429001197701278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9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57.84	1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9.6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b2997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四、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表 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3/09/07
2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3/06/10
3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3/06/10
4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10/14
5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06/01

注：提供近 3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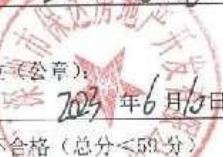
1、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13828888707	项目负责人	龙仁昌
工程名称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940931.51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4月9日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合同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2	技术经济实力				28
3	施工过程管理				1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1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傅万青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8.2090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1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6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 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导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赖升良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1.80392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6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 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182.546162(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 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5、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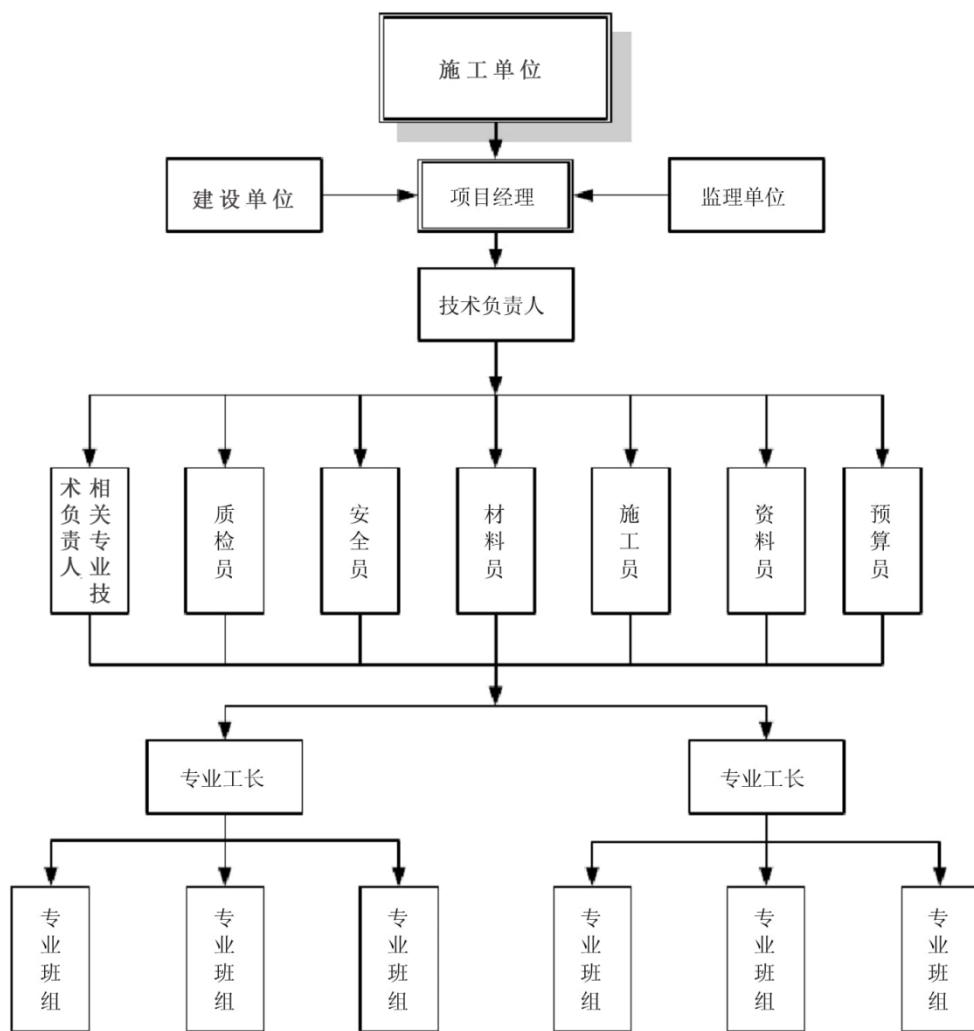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至2020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郑荣辉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081.44355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工程项目部组织机构图



附表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220142017 24907	市政公用工程	本公司	无	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敦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7301070 0000002	建筑	本公司	无	无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傅晓慧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建【造】 12440010940	土木建筑	本公司	无	无
市政专业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903316090 0900	市政	本公司	无	无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程昌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320312352 3340215	给排水	本公司	无	无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郭寅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112316090 0004	电气	本公司	无	无
项目安全主任	黄学彬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1)001 4432	综合类	本公司	无	无
质检负责人	王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考中 19300529608 11	建筑工程管理	本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肖裕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18) 0011258	综合类	本公司	无	无
质量员	黄进文	/	岗位证	/	23010306002 65464	/	本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肖晓兰	/	岗位证	/	23010500001 16444	/	本公司	无	无
劳务员	李泽铃	/	岗位证	/	24011400000 08559	/	本公司	无	无

材料员	李文龙	/	岗位证	/	25010400006 04997	/	本公司	无	无
测量员	林志洽	/	岗位证	/	24010900003 35978	/	本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林静鸿	/	岗位证	/	24010101003 34339	/	本公司	无	无
预算员	林晓霞	/	岗位证	/	岗位证 24011001000 08581	/	本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陈杜斌	/	岗位证	/	23010106002 65555	市政	本公司	无	无
装饰质量员	黄勇钦	/	岗位证	/	23010305003 15507	装饰	本公司	无	无
建筑工程师	肖晓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职称证 23010301002 69530	土建	本公司	无	无
建筑工程师	朱伟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 第 08001024165 39号	建筑施工	本公司	无	无
土建施工员	郑文松	/	岗位证	/	23010101003 15472	土建	本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黄佩璇	/	岗位证	/	24010500005 11988	/	本公司	无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丁自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7978

姓 名: 丁自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5日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自然

社保电脑号：604607599

身份证号码：429001197701278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9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57.84	1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9.6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b2997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
程项目
施工合同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3年9月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3、工程概况: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和场地平整,管线改迁,修建该区域内临时道路,修建三处匝道,为连接盖板的市政通道,报装临水、临电,搭建临时设施、围挡等。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5、施工及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 总包工程中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分包方式: 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2998158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其中：增值税 2475543.9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27506044.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市政公用配套 工程专业分包	元	30908853.69	0.97	29981588.08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装修及机电专业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合计				29981588.08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text{下浮率})$ 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_____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他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乙方每月15日按实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项目部于20日前完成初核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甲方于次月支付专户工资，专户工资达到标准（即10天以上考勤的工人都要做专户，专户人数比例必须达到总工人数量的95%），非专户工资次两月支付审定产值的80%扣除专户工资作为当期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产值的90%，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未办理完毕结算，不支付尾款，直至办理完毕结算为止），剩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其他支付方式：∠。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人工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00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 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乙方报送的结算（含变更等）金额与终审金额之差不得高于终审金额的 10%，乙方可将计算好的工程量提前报送给甲方进行审核，提前为结算工作做好准备。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 80% 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 3 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须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 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 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 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

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何小军；联系电话：159995675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丁自然，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22014201724907，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 (2020)0007978；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

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50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18周岁以及55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5000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恢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 次
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
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
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
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
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
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
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
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
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
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
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
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

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

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10:00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3000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and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number "4403030515109".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9月5日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3、《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4、《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意见: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2-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QXAQXC12200141）于 2022年 08月 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资质证号	粤1422014201724907
中标报价(元)	伍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	下浮率	3.2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8-29 至 2023-01-01	工期	12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2年08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QXAQXC1220014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内容：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含标线、道路警示牌等)；市政工程(含拆除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树池、阶梯、挡墙、混凝土路面、铺装工程、检查井等)；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含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养护期：12个月)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总投资约人民币573万元的美丽宜居村工程，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5-441900-04-01-897598)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含标线、道路警示牌等)；市政工程(含拆除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树池、阶梯、挡墙、混凝土路面、铺装工程、检查井等)；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含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养护期：12个月)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6 天。

拟从 2022年8月29日开始施工，至 2023年1月1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5,552,117.4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509,487.7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貳角貳分，人民
币（小写）：126,445.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三门峡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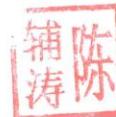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1188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章）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规模	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工程造价 (元)	5552117.4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 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9.0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 号	D244207774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234000157
监理单位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5874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魏旭东
副组长	谢清盛
组员	李臣豪、李炫、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2、专业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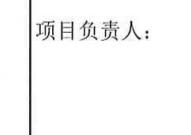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魏旭东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魏旭东
李臣豪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臣豪
李炫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炫
谢清盛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	谢清盛
卢嘉锡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嘉锡
丁自然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曾应兵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应兵
余泽龙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余泽龙
李泽铃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李泽铃
黄学彬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黄学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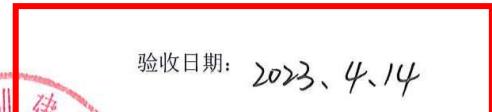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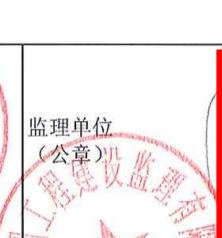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4、14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其他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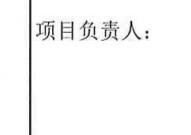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01059
有效期 2025.02.24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廖敦仪

社保电脑号: 800741544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1010215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048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285.91	428.68			428.68		309.61	250.56	6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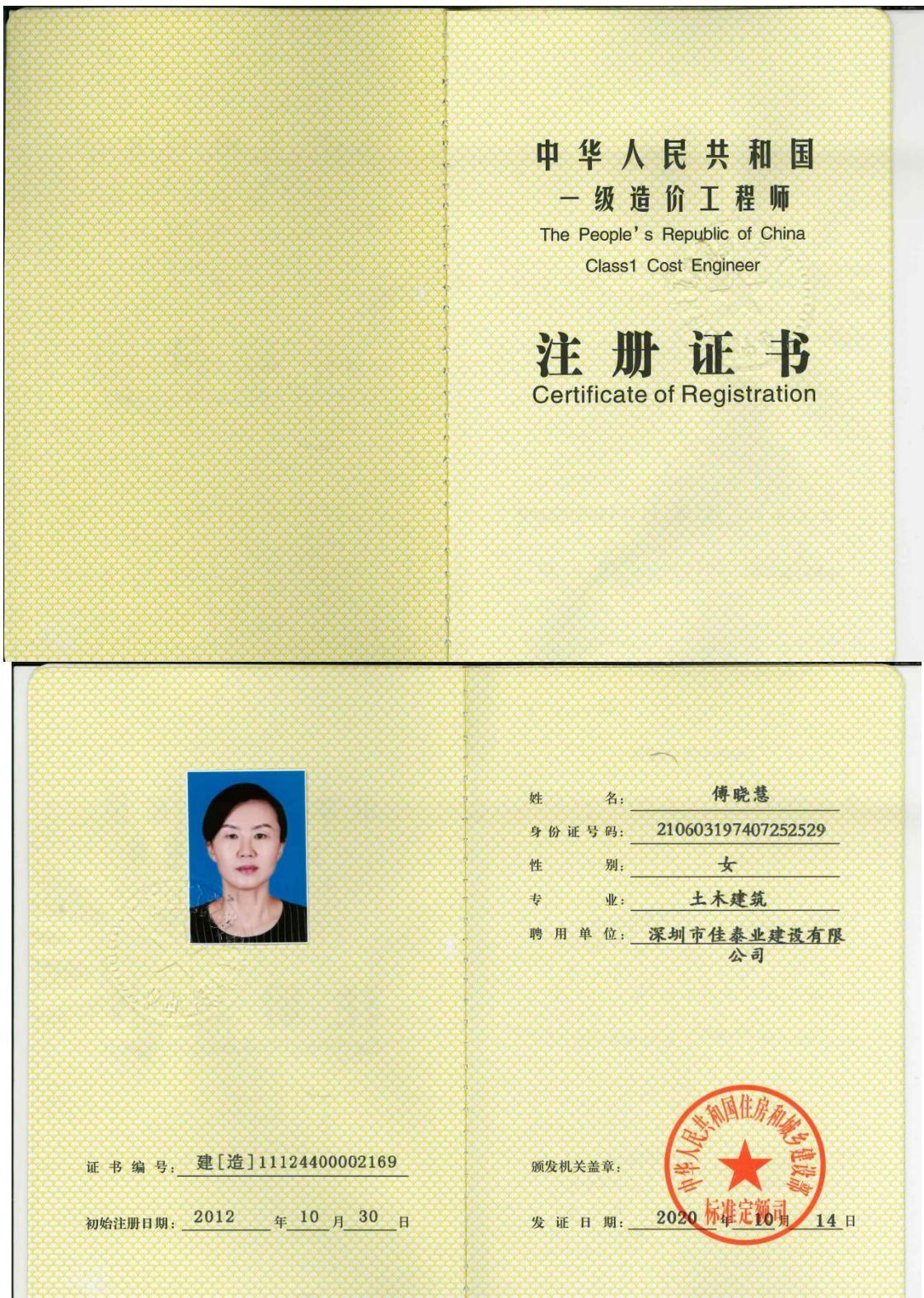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8db8a9afa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3、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傅晓慧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CCEA <small>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small>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p>傅晓慧 已参加 <u>2023</u>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 教育 <u>2023年30学时</u> 的学习，成绩合格，特此证明。</p> <p>注册证书号 : <u>建[造]11124400002169</u> 身份证号 : <u>210603197407252529</u> 签发日期 : <u>2023-07-07</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div>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晓慧

社保电脑号：601462755

身份证号码：21060319740725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08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11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12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4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5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6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9800.0	4480.0		9050.0	3620.0		905.0		1781.0	118.0	36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11ea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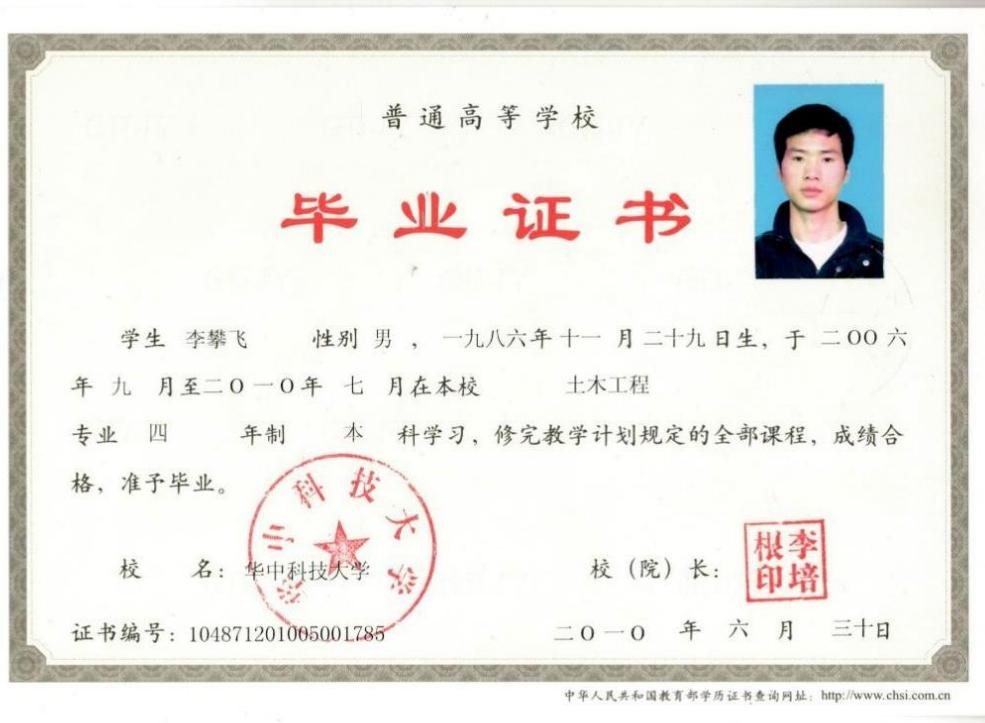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市政专业技术负责人：李攀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攀飞 社保电脑号：800781592 身份证号码：41018319861129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1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1
2025	04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1
2025	05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1
2025	06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1
合计			0.0	0.0			1285.91	428.68			428.68		308.61	250.56	62.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c0ff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5、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程昌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昌清

社保电脑号：805732787

身份证号码：360122198807078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1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591.16		1285.91	428.68		428.68		308.0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6b27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6、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郭寅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寅远

社保电脑号：649615418

身份证号码：41132219860510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1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308.0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82af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7、项目安全主任：黄学彬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4432

姓 名：黄学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9日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学彬 社保电脑号：6331209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0150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57.84	1591.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8.61	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9f5fb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8、质检负责人：王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灏

社保电脑号：806338803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90910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285.91 428.68 428.68 308.0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b534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9、安全员：肖裕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258

姓 名: 肖裕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5日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裕平

社保电脑号：64981891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105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1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591.16		1285.91	428.68		428.68		309.01	95.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42ed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0、质量员：黄进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进文

社保电脑号：1126890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902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9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57.84	1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9.6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ba2e1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1、资料员：肖晓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晓兰

社保电脑号：63219646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803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7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8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9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0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1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2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1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2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3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4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5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1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6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0110.0	9760.0			6100.0	2440.0			610.0		1200.2	78.0	1200.2	24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3ce0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2、劳务员：李泽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玲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009162928
社保电脑号：644809601 单位编号：20290481 签发机关：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0.09.02-2030.09.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15	28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591.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8.61	520.56		62.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9d46a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3、材料员：李文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龙 社保电脑号：650201057 身份证号码：41032619940902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591.16		1286.15	1714.46		428.68				308.61	520.56	62.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2f33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4、测量员：林志洽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志洽

社保电脑号：64142636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1226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1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591.16		1285.91	428.68		428.68		308.0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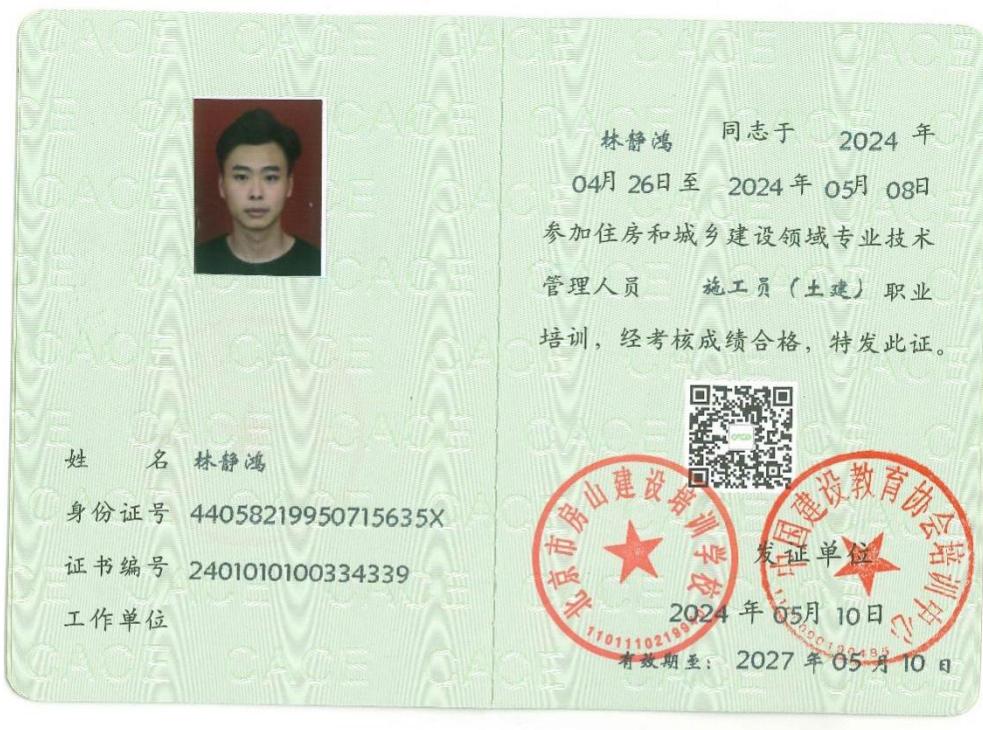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bf890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5、施工员：林静鸿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静鸿

社保电脑号：64762835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7156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591.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9.61		250.56		62.64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96894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6、预算员：林晓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霞

社保电脑号：632965353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91022592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1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1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1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1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1
合计			8883.57	1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308.61	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bdc31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7、施工员：陈杜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杜斌

社保电脑号：805891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324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1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	5.01
合计			6727.41	3516.08			982.91	327.67			327.67		2320	190.08	2320	190.08	47.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b7b27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8、装饰质量员：黄勇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钦

社保电脑号：63981753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4186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007.52	3593.6			994.52	331.54			331.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bbb86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9、建筑工程师：肖晓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晓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7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晓伟

社保电脑号：6328019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1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9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57.84	1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9.6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3479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建筑工程师：朱伟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伟鹏

社保电脑号：6365150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11174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57.81	1591.16			4286.15	1714.46			428.68		508.6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e4f7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1、土建施工员：郑文松



姓名：郑文松

身份证号：440582198508046158

证书编号：2301010100315472

工作单位

郑文松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松

社保电脑号：8129624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046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1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591.16		1285.91	428.68		428.68		308.01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c5460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2、资料员：黄佩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佩璇

社保电脑号：64065578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7246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1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9.61		250.56		62.64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8a17a9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